

## 2025 年劳保用品采购项目（二包）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法定代表人：蒋涛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东口

联系电话：65487421

乙方：北京兴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旭芳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3 号院 1 号楼（五、十、十一层）1 单元 6705 号

联系电话：17333610393

甲方经国内公开招标确认乙方 北京兴钥科技有限公司 为 2025 年劳保用品采购项目(二包)（以下简称“项目”）供货方，甲方与乙方（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友好合作、平等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商品事宜达成本《2025 年劳保用品采购项目（二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职工劳保用品。具体采购的货物、规格、价格等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价格要求：在同等规格同等品质的前提下，乙方所提供商品的价格不得高于同等商品的市场价格。

第三条 质量要求：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按国家及企业标准生产的产品。

第四条 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不超过人民币 505240.5 元（大写：伍拾万伍仟贰佰肆拾元伍角整）。

第五条 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六条 支付方式：乙方将甲方电话通知中所需的商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同时，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及到货明细，甲方收到本批次全部商品、发票及到货明细后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本批次商品实际发生的货款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交货时间、地点：送货时间以甲方电话通知时间为准，如遇甲方有急用，则当日或以最短时间将甲方所需商品送到指定地点。乙方按甲方电话通知地点进行配送。商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人力费用、交通工具费用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包装及运输：商品包装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家包装。运输过程中，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商品验收：甲方根据合同标的物中对商品的型号、数量、单价及金额进行验收，如发现乙方所售商品存在任何瑕疵或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合同标的物的既定要求；如更换后的商品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验收合格双方在到货清单上签字确认。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的质保期为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验收合格后的质保期内产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合格产品、维修等售后服务。

第十条 其他约定：本合同标的物数量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为准，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商品不得对甲方人员在正常使用情形下造成任何人身健康危害；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迟延交货或交付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全部货款 5% 的违约金。乙方累计三次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相关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需求、索赔（以下统称为通知）应为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通知应当以专人递送、EMS 快递、电子邮件或传真等



书面方式按本合同首部所示通讯地址和号码送达对方，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通知若以 EMS 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对方；若以专人递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若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发送，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本合同当事人变更通讯地址，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原通讯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收通知的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如双方涉诉，双方同意本合同所示通讯地址作为诉讼法院的送达地址。

第十五条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乙方代理人授权文件。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书面文件及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必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另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补遗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附件，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7623

签订日期：2025.6.23

乙方：北京兴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曲旭芳

签订日期：2025.6.23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附件：明细表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洗发水     | ≥400ml          | 瓶  | 34.8  | 3640  | 126672   |
| 2  | 沐浴露     | ≥400ml          | 瓶  | 20    | 7280  | 145600   |
| 3  | 牙膏      | 140g            | 盒  | 14.5  | 5460  | 79170    |
| 4  | 卫生纸     | 180g/卷<br>*10 卷 | 卷  | 35.2  | 1820  | 64064    |
| 5  | 维生素 E 乳 | 100g            | 瓶  | 16.6  | 1820  | 30212    |
| 6  | 线手套     | 棉线手套<br>70g/副   | 副  | 2.5   | 23809 | 59522.5  |
|    | 合计      |                 |    |       |       | 505240.5 |

